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2026年10月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全市纳入统计国有企业共153户,其中市本级22户,县(市、区）131户。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005.62亿元，同比下降5.45%；负债总额1671.42亿元,同比下降6.98%;所有者权益1334.2亿元,同比下降3.45%；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091.28亿元，同比增长1.73%；资产负债率55.61%，同比下降0.92%。

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725.41 亿元，同比下降 12.01%；负债总额 906.13 亿元，同比下降 14.93%；所有者权益 819.29 亿元，同比下降 8.54%；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74.85 亿元，同比下降 1.93%；资产负债率 52.52%，同比下降 1.8%。其中，4 户市管企业（国资集团、投资集团、白鹭集团、公交集团）资产总额 1709.91 亿元，同比下降 11.93%；负债总额 891.66 亿元，同比下降 14.94%；所有者权益 818.25 亿元，同比下降 8.39%；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75.56 亿元，同比下降 1.65%；资产负债率 52.15%，同比下降 1.85%。

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80.21 亿元，同比增长 5.13%；负债总额 765.3 亿元，同比增长 4.6%；所有者权益 514.91 亿元，同比增长 5.93%；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16.43 亿元，同比增长 6.13%；资产负债率 59.78%，同比下降 0.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共有地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 8 家，均为担保类企业。资产总额 8.99 亿元，负债总额 1.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 亿元。实收资本 6.93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 2.72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3.63 亿元，合计占实收资本的 91.63%。地方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2.15 万元，净利润 1412.12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87.92 亿元，负债总额 184.73 亿元，净资产 1203.1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8%、0.79%、

6.6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87.62 亿元，负债总额 41.63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5.9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12%、3.2%、5.31%。

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00.3 亿元，负债总额 143.1 亿元，净资产总额 757.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16%、0.12%、7.39%。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截至 2025 年底（下同），全市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 178.22 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 14.33%。其中：全市国有农用地面积 64.1 万亩，同比减少 2.79%，包含国有耕地 39.07 万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86.81 万亩，同比增加 1.46%；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27.31 万亩，同比增加 3.21%。全市在库储备土地 6196.3 亩。

矿产资源。全市已发现矿种 4 大类 29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9 种，已开发利用矿种 8 种。

森林资源。全市国有森林面积 10.61 万亩，同比减少 1.03%，以乔木林地、其他林地为主。

草原资源。全市国有草原面积 1.01 万亩，同比减少 5.61%，全部为其他草地。

湿地资源。全市国有湿地面积 2.65 万亩，同比减少 2.21%，全部为内陆滩涂。

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2.0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6.4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8.74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为3.21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深化改革攻坚，完善治理体系。完成我市80项国企改革台账任务。国有经济布局持续优化，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高效运转。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兼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对标省内外先进经验，构建专（兼）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市管企业累计上报低效资产93项、账面原值41.63亿元；全年完成盘活处置26项，完成率27.96%，盘活资产账面原值2.1亿元，实际回收资金6450.58万元。

2.强化监管考核，抓实党建引领。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委托中介机构对4家市管企业2024年度工资总额开展专项审计。2024年，4家市管企业在岗职工14255人，发放工资总额10.8亿元，职工年均工资7.57万元；企业负责人及职业经理人共47人，发放薪酬1373.66万元。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实行“一企一策”设置考核指标，签订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完成2024年度经营业绩专项考核。出台《新乡市市管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试行）》，规范内部监督。全面落实“党建入章程”，提升国企党建工作质量。

3.聚焦主业发展，推进项目落地。各市管企业聚焦主业，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国资集团统筹地产、基建、水利等项目建设，人才社区、型钢厂片区一期交付，和平大道南延铁路下穿工程竣工，黄家矿、九峰山抽蓄工程等重点项目按节点推进，新能源充电站签约40个点位、15个站点投入运营；投资集团深入开展“23456”行动，加快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型，智慧停车、卫辉灾后重建、大学城片区等项目建成投用；白鹭集团深耕纤维主业，巩固行业龙头地位，菌草纤维、首赛尔纤维、瑞赛尔纤维三条中试生产线先后投产；公交集团完成44台充电桩、88个充电枪建设及配套配电工程调试。

4.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数字转型。国资集团联合高校研发高性能电极材料、蓝牙耳机电池等产品，推进无人机电池、卫星通信天线生产线落地，飞灰处置项目年营收4591万元，两大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投资集团年产10万吨功能性聚酯膜材料项目一期试运营，建成多条智能化生产线，搭建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白鹭集团实施设备、生产、管理智能化改造，能耗、水耗达到行业一级标准，同步推进节能降耗与资源循环利用；公交集团完成100台车辆智能调度设备安装调试，升级调度系统，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严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资本管理要求，扎实贯彻定期财务报告制度，认真做好财务季报、决算编报工作，精准掌握金融企业

运营状况。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稳健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深化政策培训，组织资产管理政策及国有资产报告专项培训1100余人次，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实操指导”模式，着力提升资产管理人员政策理解与业务实操能力。严把资产配置预算关口，强化资产存量对预算编制的硬约束，坚持“先调剂、后租用、再购置”原则，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全年核减市直单位不合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6379万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规范资产处置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审批各类资产处置事项120余项，强化处置全流程监管，按照“单位申报、财政审核、公开处置、收益上缴”的闭环管理要求，从严把控处置流程，全年累计处置资产3.43万件，实现处置收入足额上缴，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推进资产盘活，提升使用效益。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资”清查摸底的通知》，全面开展国有“三资”清查，摸清资源底数，共清查各类资产1804项，梳理房产24.3万平方米、土地3500余亩。精准识别闲置低效资产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为精准盘活夯实数据基础。探索“债务化解+市场运作+资源整合+专项整治”四维盘活路径,全年累计盘活低效资产92466项，实现盘活收入9.1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4.2 亿元。打造方舱转型、以资抵债、教育资源整合等特色盘活模式，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并获市政府通报表扬。印发《关于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依托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发布闲置资产信息 1254 条，推动闲置资产在跨部门、跨级次间的调剂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3.深化服务攻坚，破解遗留难题。推动省市两级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完成有关资产上划与置换，明晰省市资产权属，明确5979.7平方米房产归属市级管理。推动部分单位问题车辆全部纳入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有效防止资产流失。督导长期挂账核销工作，对于部门内部、跨部门间重复记账等问题，通过“加强政策指导+共同研判分析”组合举措，逐笔分析、深入沟通，协助单位梳理基本信息，提出解决对策，有效化解一批呆账、坏账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开发保护格局。一是优化城市发展布局，规范城镇建设边界，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正式启用。二是出台《新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48 个单元控规及多个街坊控规获市政府正式批复。三是统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新乡市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形成“工”字形产业带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四是全市 132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2.筑牢资源安全底线，强化资产保障能力。一是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的同时，尽量避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重要生态空间。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市全年实有耕地面积703.78万亩，实现“六连增”，耕地保有量679.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88.79万亩，均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三是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成功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评估。四是严守自然资源安全，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抓实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常态化开展违法占地、非法采矿巡查监管。

3.深化全域系统保护，夯实资产管护根基。一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加快自然保护地建设，全市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15处，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7.14%。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累计完成修复治理9986亩，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二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全年完成各类造林4.6万亩、森林抚育5万亩，建成沿黄森林乡村61个、省级科学绿化示范项目2个，抢救复壮古树14株；完成13万亩天然商品林地块入库，持续优化林草生态空间格局。三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完成1198项年度治理任务，优良天数252天，重污

染天数压减至 5 天，大气质量取得阶段性改善。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11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尾水湿地等重点治水工程，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净土保卫战稳步实施，强化土壤源头管控，土壤环境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4.推进集约节约利用，释放资产配置效能。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全年获批建设用地 1.16 万亩，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二是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41 万亩，出让价款 53.26 亿元。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294 宗，面积 1.64 万亩。加强土地储备，全年实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发行债券 12.34 亿元。三是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常态化开展存量用地盘活整治，2025 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54 万亩，处置率 121%；净处置闲置土地 282 亩，任务完成率 115%。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强度双控、节水评价、定额管理，持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5.健全资源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统筹实施国土调查、林草湿荒普查，形成统一调查监测数据库。全域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本摸清各类资产底数，建立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初步形成涵盖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的资产“一张图”。二

是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本级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实现全市首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卫辉跑马岭省级地质公园确权项目基本具备登记条件，进一步厘清自然资源资产权属边界。三是积极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市累计入市集体土地94宗，面积1326亩，交易金额2.68亿元，有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集体土地资源向资产转化。

6.从严强化执法监管，守护资产合法权益。一是健全自然资源法治体系。扎实开展制度性文件“立改废”工作，修订完善1件，废止11件。二是推进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督察整改落实。紧盯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系统推进省级耕地保护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有序推进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三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5年启动案件18个，结案率100%，涉及金额18.04万元，其中纳入国库资金2.33万元。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林政领域生态环境执法，强化自然资源执法“技防+人防”体系，集中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多部门联动打击资源违法活动，持续保持自然资源执法高压态势。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企运营质效不足，资产盘活存在短板。一是经营质效有待提升。2025年，白鹭集团净资产收益率1.61%，低于化纤制造业行业平均值（2%）；国资集团（剔除县区、白鹭）、投

资集团分别为0.28%、0.18%，均低于投资公司行业平均值（1.1%）。文旅项目运营增长乏力，部分房产、土地闲置，债权清收难度大。二是主业定位不够清晰。两大平台公司业务较多集中于传统基建、公共服务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稳定利润增长点欠缺。企业之间业务交叉、同质化经营问题突出；部分子公司经营性资产匮乏、现金流紧张、债务压力较大，后续融资困难，存在经营风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公司普遍存在资本金不足、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等问题，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能力有限。部分企业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不足，担保业务停滞、业务新增乏力，可持续发展面临压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仍需加强。一是资产闲置低效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单位仍存在资产使用率偏低、长期空置或低效运转等问题，尤其是市内依然存在闲置土地房产。二是盘活创新方式单一。当前盘活方式主要依靠报废、出租出借等常规手段，缺乏功能性改造和系统性重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较弱。三是盘活覆盖范围不足。现有工作集中于办公用房、土地、设备等常规固定资产，对特许经营权、园区资产等产城融合运营、在建工程的“投建运一体化”盘活等领域，尚未建立系统性盘活路径。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质效有待加强。一是当前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尚处在健全完善阶段，上级关于自然资源

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考核评价、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尚未完全定型，市级层面缺少细化配套政策依据和实操指引。二是受司法查封、资产抵押、产业适配度不足、历史遗留问题等多重因素制约，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够稳固，产业、能源、交通运输三大结构转型压力仍然较大，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一是完成市管企业外部董事首个三年任期考核评价，着力解决人才队伍稳定性问题。二是针对国资集团、公交集团监事会缺失问题，制定印发《新乡市市管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试行）》，指导企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优化监督机制。三是出台《新乡市市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围绕公司治理、投融资等18个重点领域，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控债务金融风险。一是建立市管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资金顺畅接续。二是定期开展各类债务排查，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及时下发风险预警提示函，并将债务风险防控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三是制定《新乡市国有企业债券偿付应急预案》，落实省委金融办周例会研判机制，积极

应对债券兑付风险。四是督促金融企业加快监事会改革，构建权责透明、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同时，扎实做好财务决算数据汇总上报，织密数据质量管控网络，以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筑牢风险防火墙，推动国有金融企业行稳致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多措并举盘活经营性资产。将全民健身训练中心、人民公园、共渠生态长廊等可经营性资产，及闲置市属公房、专业设备等固定资产交由市国资集团统一经营，实现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与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双重效果。二是创新方式化解债务与优化调剂。通过市场化运营、以资抵债、共享调剂等方式有效提升资产效能，筛选23处房产用于抵偿市水利局拖欠账款，成功化债451万元；联合市机关事务中心整合优化市本级单位办公用房，在减少财政租金支出的同时采取市场化处置实现财政收入。三是攻坚克难化解遗留问题。聚焦历史原因导致资产权属不清等遗留问题，稳步推动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上划与置换工作，顺利完成法院资产上划，明晰省市间有关资产权属。推动干部学院将公务车辆全部纳入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各项制度标准，有效防止资产流失。

（四）夯实资源管理根基，推进确权调查工作。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及日常变更调查制度，同步推进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二是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

厅及林业部门开展水资源和“林草湿荒”专项调查，进一步完善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三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卫辉跑马岭省级地质公园等重点区域确权项目已完成地籍调查、公示及省级核查，并通过专家验收；四是按验收意见完成相关项目数据库整改汇交，组织多部门及内部科室完成登记内容审核，正与省级部门对接公告与登簿工作，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夯实数据基础。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清查资产资源底数，加快闲置房产出租出售及土地用途规划，利用土储债政策盘活土地，加强债权清收。二是明晰主责主业，遵循“同类归集、同质整合、专业运营、错位发展”原则，对国资、投资两大集团重叠交叉业务实施分类整合，推动业务向优势产业集中。三是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四化”转型（体系化重构、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运作、法治化治理），持续提升企业经营实力。四是坚持党的领导，配齐建强董事会，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全面推行“一议两书”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拉开薪酬差距。健全奖惩与退出机制，压实“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

（二）完善金融资本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严把财务信息关口，全面、动态掌握金融企业资产底数与运行情况，引导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二是督促金融企业优化现

代公司治理体系，厘清权责边界，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强化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隔离，助力金融企业深耕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和精准度。三是充分发挥财政出资效能，引导金融企业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释放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撑。

（三）抓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释放资产综合效能。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研究制定《新乡市国有“三资”盘活实施方案》，扎实推动市级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持续推动优质资产向市管国企集中，促进“资源—资产—资本”良性循环。二是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以存量制约增量”，规范资产处置审批流程，重点加强对土地、房屋、车辆等核心资产的监管，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三是健全共享共用机制，充分发挥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与市级政府“公物仓”的枢纽作用，优先调剂闲置资产，推动闲置资产在跨部门、跨级次间的调剂共享，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持续深化资源治理，赋能生态高质发展。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对接“十五五”重点项目布局需求，适配城市更新发展需求，持续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及详细规划维护，完善国土空间“一张图”，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二是夯实自然资源管护根基。常态化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强

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三是筑牢资源生态安全屏障。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将生态管控要求贯穿资源开发、项目审批全过程。持续推进辉县、卫辉等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协同共进。四是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能。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依托城市更新盘活存量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守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科学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创建，筑牢太行山、黄河及南水北调沿线生态屏障。五是推动生态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5+1”行业转型升级，统筹结构、工程、管理多元减排，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坚持“三水统筹”，系统推进黄河、卫河、共产主义渠、南水北调中线新乡段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依托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工业、交通、能源、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夯实高质量发展绿色生态底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5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表一）、（表二）

2.新乡市2025年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情况表

3.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2025年度资产情况表

4.新乡市国有自然资源2025年度资产情况表

附件 1：

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5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交税费总额			利润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一	**全市国有企业**	2,410,559.75	2,444,129.46	-1.37%	2,488,036.93	2,514,571.08	-1.06%	100,825.49	92,205.83	9.35%	-24,244.52	45,773.13	-152.97%
二	**市本级国有企业**	1,764,219.07	1,742,804.75	1.23%	1,756,430.00	1,740,410.07	0.92%	66,328.78	63,097.73	5.12%	23,470.29	61,004.60	-61.53%
（一）	市管国有企业	1,737,709.71	1,723,109.22	0.85%	1,725,720.50	1,716,499.66	0.54%	65,257.03	62,341.92	4.68%	39,643.35	62,225.25	-36.29%
1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5,847.23	1,541,489.50	2.88%	1,563,513.72	1,510,289.45	3.52%	49,424.65	48,132.51	2.68%	32,179.33	53,853.37	-40.25%
2	新乡投资集团	143,950.97	172,846.66	-16.72%	137,753.65	180,794.84	-23.81%	15,560.65	13,812.87	12.65%	7,939.78	8,224.18	-3.46%
3	新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1.51	8,773.05	-9.82%	24,453.13	25,415.37	-3.79%	271.73	396.54	-31.48%	-475.76	147.71	-422.10%
（二）	部门国有企业	26,509.36	19,695.54	34.60%	30,709.50	23,910.41	28.44%	1,071.75	755.81	41.80%	-16,173.06	-1,220.65	1224.95%
三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646,340.68	701,324.71	-7.84%	731,606.92	774,161.01	-5.50%	34,496.71	29,108.10	18.51%	-47,714.81	-15,231.46	213.26%

注：1.2025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企业共 153 户，其中，市本级 22 户，县（市、区）131 户。　　2.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5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率(%)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率(%)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率(%)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率(%)
一	**全市国有企业**	30,056,202.04	31,787,055.89	-5.45%	16,714,241.10	17,968,047.43	-6.98%	13,341,960.94	13,819,008.46	-3.45%	10,912,870.80	10,727,514.67	1.73%
二	**市本级国有企业**	17,254,119.29	19,609,987.23	-12.01%	9,061,261.79	10,651,680.38	-14.93%	8,192,857.50	8,958,306.86	-8.54%	5,748,548.28	5,861,435.72	-1.93%
（一）	市管国有企业	17,099,092.17	19,414,780.42	-11.93%	8,916,583.38	10,483,091.54	-14.94%	8,182,508.79	8,931,688.88	-8.39%	5,755,553.02	5,852,133.54	-1.65%
1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178,137.83	13,686,755.21	-18.33%	5,026,952.33	6,776,364.82	-25.82%	6,151,185.50	6,910,390.40	-10.99%	3,822,445.61	3,933,022.98	-2.81%
2	新乡投资集团	5,849,290.28	5,653,791.22	3.46%	3,820,952.38	3,635,965.10	5.09%	2,028,337.90	2,017,826.12	0.52%	1,930,095.78	1,915,685.27	0.75%
3	新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664.06	74,233.99	-3.46%	68,678.68	70,761.62	-2.94%	2,985.38	3,472.37	-14.02%	3,011.63	3,425.29	-12.08%
（二）	部门国有企业	155,027.12	195,206.81	-20.58%	144,678.41	168,588.84	-14.18%	10,348.71	26,617.98	-61.12%	-7,004.74	9,302.18	-175.30%
三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12,802,082.76	12,177,068.66	5.13%	7,652,979.32	7,316,367.06	4.60%	5,149,103.44	4,860,701.60	5.93%	5,164,322.52	4,866,078.96	6.13%

注：1.2025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企业共153户，其中，市本级22户，县（市、区）131户。　　2.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新乡市 2025 年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年末数	负债总计年末数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年末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年末数	其中：国家资本年末数	国有法人资本年末数	营业收入本年数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本年数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本年数
封丘县鑫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18.01	2,301.29	4,216.72	5,210.00	1,986.00	2,694.00	80.20	20.08	20.08
河南太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576.08	2,351.53	17,224.55	17,270.00	0.00	17,270.00	329.37	167.69	110.68
辉县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03.44	876.36	7,527.08	6,900.00	4,432.00	2,468.00	160.62	697.83	553.20
获嘉县同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57.41	268.72	3,988.69	3,800.00	1,345.00	2,405.00	0.00	-4.46	-4.46
新乡市中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24.61	3,871.56	13,153.05	10,100.00	5,312.26	0.00	70.73	-0.93	-0.93
延津县益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450.15	43.87	6,406.28	5,001.10	2,431.10	2,270.00	147.30	100.64	75.48
原阳县鑫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55.53	1,259.99	4,295.54	3,820.00	1,460.92	2,159.08	7.55	-49.87	-49.87
长垣市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66.72	2,273.94	19,792.78	17,200.00	10,200.00	7,000.00	1,306.39	944.72	707.94
合计	89,851.95	13,247.26	76,604.69	69,301.10	27,167.28	36,266.08	2,102.16	1,875.70	1,412.12

附件 3：

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隶属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合计	13879212.71	7202378.23	6676834.48	1847304.18	716516.27	1130787.91	12031908.53	6485861.97	5546046.56
市本级	4876242.27	1682777.73	3193464.54	416348.32	85688.89	330659.43	4459893.95	1597088.84	2862805.11
区、县（市）	9002970.44	5519600.50	3483369.94	1430955.86	630827.38	800128.49	7572014.58	4888773.12	2683241.46
红旗区	170108.02	97948.72	72159.30	146511.10	96755.32	49755.78	23596.93	1193.41	22403.52
卫滨区	40392.56	29117.77	11274.79	23997.30	21431.88	2565.43	16395.26	7685.89	8709.36
凤泉区	243895.66	134317.35	109578.31	100799.48	65032.93	35766.55	143096.18	69284.42	73811.76
牧野区	118592.59	78454.73	40137.86	33982.24	22496.86	11485.38	84610.35	55957.86	28652.48
高新区	432120.58	427539.62	4580.96	8799.44	8075.52	723.92	423321.14	419464.09	3857.04
经开区	531603.50	527634.36	3969.14	67137.78	67137.65	0.13	464465.72	460496.71	3969.01
平原示范区	705459.22	627295.31	78163.91	48204.72	46369.83	1834.89	657254.50	580925.48	76329.02
新乡县	333728.74	177010.71	156718.02	76857.53	38910.74	37946.78	256871.21	138099.97	118771.24
获嘉县	552299.06	253694.05	298605.01	115694.28	42635.23	73059.05	436604.78	211058.81	225545.97
原阳县	455482.05	103207.21	352274.83	120613.73	9758.01	110855.72	334868.31	93449.20	241419.11
延津县	711701.96	512317.47	199384.49	85943.53	18889.33	67054.20	625758.44	493428.14	132330.30
封丘县	893747.60	439629.54	454118.06	94873.85	53732.60	41141.25	798873.75	385896.93	412976.82
卫辉市	795131.26	310581.56	484549.70	188001.24	64894.39	123106.85	607130.01	245687.17	361442.85
辉县市	1420969.25	1089167.98	331801.27	186915.74	50200.47	136715.27	1234053.51	1038967.51	195085.99
长垣市	1597738.40	711684.12	886054.28	132623.90	24506.61	108117.29	1465114.51	687177.52	777936.99

附件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国有土地资源		
国有土地面积	万亩	178.22
国有土地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重	%	14.33%
按用途分类	—	
国有农用地	万亩	64.10
其中：国有耕地面积	万亩	39.07
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万亩	86.81
国有未利用地	万亩	27.31
二、森林资源		
国有森林	万亩	10.61
三、草原资源		
其他草地	万亩	1.01
四、湿地资源		
内陆滩涂	万亩	2.65
五、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48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8.74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3.21
六、矿产资源		
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种	9
已开发利用矿种	种	8

签发：陈红阳　　审核：冯　晖　　拟稿：王瑶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